

（上接B26版）

6.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式及相关议案。  
7.2016年6月13日,神州信息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式及相关议案。  
8.2016年7月6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上述核准前,神州信息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96.03%股权,交易对价为115,233.8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尚拟不超过10亿港元投资者募集不超过57,600.00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万股)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支付现金数量
华苏科技96.03%股权	11,523.89	57,600.00	20,000,000	57,600.00
募集配套资金	-	-	-	57,600.00
合计	11,523.89	57,600.00	20,000,000	115,233.8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自行筹集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使用。若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低于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定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华苏科技100%股权收益法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华苏科技100%股权	收益法/市场法	115,233.89

以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苏科技96.0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5,233.89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华苏科技96.03%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15,233.8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万股)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支付现金数量
1	华苏科技96.03%股权	11,523.89	57,600.00	20,000,000	57,600.00
2	募集配套资金	-	-	-	57,600.00
3	合计	11,523.89	57,600.00	20,000,000	115,233.89

注:交易各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会舍去不取该部分后取整,不足股数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协商方式处理。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期进行安排,交易各方已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承诺,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锁定期安排”。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指标均基于母公司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计算金额。

（1）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收购后华苏科技自身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上收购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扶持基金及奖励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为专项用途拨款,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获得的计入业绩承诺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及其形成的政府补助均应在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本次业绩承诺期,预计华苏科技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4,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均有合理预期来源。

（2）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的界定  
目前,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经过协商的事先书面同意,华苏科技不得进行非经营性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若发生非经营性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因此,“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与华苏科技现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以及以与华苏科技现有新增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华苏科技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业绩承诺范围。

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执行的程序  
（1）业绩补偿方式安排  
如华苏科技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与实际现金补偿金额之和支付神州信息先行补偿。

当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高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与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算,该差额部分可视为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自然人,其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1）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  
业绩补偿人可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应在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到神州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业绩补偿人选择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应在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的数量通知神州信息,并由神州信息发出召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依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1:1的比例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或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办公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冻结并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冻结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事项召开并审议通过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3）上市公司注销应补偿股份的限制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自回购上述补偿股份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此后,公司应当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华苏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华苏科技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果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补偿,则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应于当年予以注销。

（4）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如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导致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违反法律法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冻结、被实施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各方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相关实施程序具有可操作性,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偿方式均约定明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问题《重组问答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3.补偿金额的确定  
（1）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现金总额）÷本次交易购买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2  
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分配的现金股利亦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计算2016年度末、2017年期末及2018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或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现金为负数,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神州信息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或现金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上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支付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限内神州信息未达到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超过总对价的,业绩承诺方对其他各方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5.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1）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基于母公司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作为计算依据。

华苏科技承诺业绩以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为依据。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系于2016年至2018年间华苏科技可获取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预测可获得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因此,华苏科技承诺净利润包括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计算金额。

（2）业绩承诺净利润与双方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3）本次评估净利润预测、承诺净利润数的合理性  
（4）业绩承诺对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预测合理性  
（5）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收购后华苏科技自身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上收购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扶持基金及奖励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为专项用途拨款,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获得的计入业绩承诺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及其形成的政府补助均应在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本次业绩承诺期,预计华苏科技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4,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均有合理预期来源。

（2）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的界定  
目前,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经过协商的事先书面同意,华苏科技不得进行非经营性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若发生非经营性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因此,“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与华苏科技现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以及以与华苏科技现有新增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华苏科技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业绩承诺范围。

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执行的程序  
（1）业绩补偿方式安排  
如华苏科技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与实际现金补偿金额之和支付神州信息先行补偿。

当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高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与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算,该差额部分可视为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自然人,其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1）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  
业绩补偿人可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应在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到神州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业绩补偿人选择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应在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的数量通知神州信息,并由神州信息发出召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依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1:1的比例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或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办公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冻结并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冻结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事项召开并审议通过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3）上市公司注销应补偿股份的限制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自回购上述补偿股份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此后,公司应当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华苏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华苏科技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果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补偿,则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应于当年予以注销。

（4）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如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导致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违反法律法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冻结、被实施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各方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相关实施程序具有可操作性,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偿方式均约定明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问题《重组问答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3.补偿金额的确定  
（1）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现金总额）÷本次交易购买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2  
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分配的现金股利亦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计算2016年度末、2017年期末及2018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或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现金为负数,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神州信息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或现金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上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支付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限内神州信息未达到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超过总对价的,业绩承诺方对其他各方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5.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1）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基于母公司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作为计算依据。

华苏科技承诺业绩以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为依据。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系于2016年至2018年间华苏科技可获取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预测可获得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因此,华苏科技承诺净利润包括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计算金额。

（2）业绩承诺净利润与双方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3）本次评估净利润预测、承诺净利润数的合理性  
（4）业绩承诺对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预测合理性  
（5）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收购后华苏科技自身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上收购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扶持基金及奖励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为专项用途拨款,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获得的计入业绩承诺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及其形成的政府补助均应在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本次业绩承诺期,预计华苏科技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4,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均有合理预期来源。

（2）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的界定  
目前,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经过协商的事先书面同意,华苏科技不得进行非经营性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若发生非经营性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因此,“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与华苏科技现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以及以与华苏科技现有新增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华苏科技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业绩承诺范围。

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执行的程序  
（1）业绩补偿方式安排  
如华苏科技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与实际现金补偿金额之和支付神州信息先行补偿。

当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高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与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算,该差额部分可视为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自然人,其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1）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  
业绩补偿人可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应在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到神州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业绩补偿人选择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应在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的数量通知神州信息,并由神州信息发出召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依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1:1的比例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或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办公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冻结并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冻结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事项召开并审议通过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3）上市公司注销应补偿股份的限制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自回购上述补偿股份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此后,公司应当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华苏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华苏科技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果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补偿,则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应于当年予以注销。

（4）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如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导致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违反法律法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冻结、被实施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各方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相关实施程序具有可操作性,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偿方式均约定明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问题《重组问答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3.补偿金额的确定  
（1）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现金总额）÷本次交易购买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2  
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分配的现金股利亦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计算2016年度末、2017年期末及2018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或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现金为负数,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神州信息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或现金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上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支付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限内神州信息未达到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超过总对价的,业绩承诺方对其他各方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5.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1）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基于母公司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作为计算依据。

华苏科技承诺业绩以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为依据。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系于2016年至2018年间华苏科技可获取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预测可获得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因此,华苏科技承诺净利润包括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计算金额。

（2）业绩承诺净利润与双方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3）本次评估净利润预测、承诺净利润数的合理性  
（4）业绩承诺对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预测合理性  
（5）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收购后华苏科技自身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上收购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扶持基金及奖励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为专项用途拨款,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获得的计入业绩承诺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及其形成的政府补助均应在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本次业绩承诺期,预计华苏科技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4,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均有合理预期来源。

（2）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的界定  
目前,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经过协商的事先书面同意,华苏科技不得进行非经营性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若发生非经营性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因此,“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与华苏科技现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以及以与华苏科技现有新增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华苏科技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业绩承诺范围。

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执行的程序  
（1）业绩补偿方式安排  
如华苏科技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与实际现金补偿金额之和支付神州信息先行补偿。

当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高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与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算,该差额部分可视为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自然人,其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1）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  
业绩补偿人可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应在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到神州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业绩补偿人选择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应在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的数量通知神州信息,并由神州信息发出召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依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1:1的比例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或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办公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冻结并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冻结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事项召开并审议通过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3）上市公司注销应补偿股份的限制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自回购上述补偿股份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此后,公司应当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华苏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华苏科技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果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补偿,则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应于当年予以注销。

（4）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如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导致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违反法律法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冻结、被实施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各方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相关实施程序具有可操作性,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偿方式均约定明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问题《重组问答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3.补偿金额的确定  
（1）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现金总额）÷本次交易购买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2  
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分配的现金股利亦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计算2016年度末、2017年期末及2018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或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或现金为负数,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神州信息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或现金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上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支付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限内神州信息未达到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超过总对价的,业绩承诺方对其他各方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5.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1）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基于母公司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作为计算依据。

华苏科技承诺业绩以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为依据。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系于2016年至2018年间华苏科技可获取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预测可获得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因此,华苏科技承诺净利润包括扣除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后和计算金额。

（2）业绩承诺净利润与双方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3）本次评估净利润预测、承诺净利润数的合理性  
（4）业绩承诺对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预测合理性  
（5）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收购后华苏科技自身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上收购收购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扶持基金及奖励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为专项用途拨款,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获得的计入业绩承诺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及其形成的政府补助均应在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本次业绩承诺期,预计华苏科技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4,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均有合理预期来源。

（2）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的界定  
目前,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经过协商的事先书面同意,华苏科技不得进行非经营性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若发生非经营性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因此,“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与华苏科技现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以及以与华苏科技现有新增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华苏科技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业绩承诺范围。

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执行的程序  
（1）业绩补偿方式安排  
如华苏科技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份形式与实际现金补偿金额之和支付神州信息先行补偿。